

##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认真阅读和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补充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：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彭国锋

---

李建浔

---

卓曙虹

2021年10月13日